

2002年1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節錄

* * * * *

II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 ——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立法會CB(1)421/02-03(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4.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之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他表示，2003-04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710“電腦化計劃”分目A007GX推行電腦化計劃的估計撥款需求為6.9億元，這筆款額與2002-03年度的核准撥款相同。政府當局認為這是一個恰當的建議撥款額，能夠平衡審慎理財和維持發展電子政府計劃動力兩者的需要。他同時特別指出，為充分獲得推行電腦化計劃所帶來的效益，政府當局已規定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推行電腦化計劃時，必須探討進行業務程序重組的可行性。委員察悉，有關的撥款要求將於2003年年初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考慮。

系統設計

5. 陳偉業議員提述工務項目或會採用“設計及建造”的方法，並問及同類方法是否適用於電腦化計劃。他表示，每項計劃由構思至推行往往需時甚久，有關科技可能已隨着時間過去而改變。因此，他認為把整項計劃由系統設計至推行一併招標，會最符合成本效益。不過，他表示標書訂明的規格不應過於概括，以免競投商的建議參差太大。另一方面，有關規格也不應過於仔細，以免對投標過程造成可能不必要的延誤。

6.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回應時證實，所有新項目工程目前均已外判。標書只會訂明基本要求，並採用開放式的標準，以便投標者加入最新的科技。不過，政府當局會確保計劃必須符合某些基本的業界標準。

新行政工作電腦系統

7. 陳國強議員察悉，衛生署建議採用的衛生資訊入門網站系統及子宮頸檢查資訊系統共需高達1,800萬元，並問及該兩個系統可否整合以達致更大的成本效益。他質疑為何後者只牽涉子宮頸疾病而不涉及其他疾病。

8.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衛生署轄下兩個系統為不同目的而設。衛生資訊入門網站系統向公眾開放，提供一般衛生資訊，旨在加深公眾對健康生活方式和預防疾病的認識。子宮頸檢查資訊系統則為內部系統，用作整理、評估及管理從醫院管理局各醫院及衛生署各診所收集的子宮頸檢查結果。目前，來自約50個檢查中心有關子宮頸檢查結果的多套數據，尚未全面進行電腦化和連繫。

9. 關於為整個警隊推行第一期知識管理計劃一事，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欣悉計劃會促成可觀的名義上節省款項。當局規定警隊須與其他部門共用知識管理的技術，作為撥款資助的條件。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補充，當局會在推行第一期計劃的成本效益基礎上，考慮撥款資助推行以後各期的知識管理計劃。

撥款需求

10. 鑑於電腦硬件和軟件的價格會隨着時間過去而下跌，以致個別項目到了推行階段所需的費用可能下調20%至30%，陳偉業議員表示，委員或會感到難以決定目前建議的撥款水平是否適當。

11. 主席歡迎這項撥款建議。他表示，基本工程計劃有投標價格指數可供參考，資訊科技項目的情況卻不同，有關投標價格在過去數年頗受價格升跌影響。他詢問，倘投標價格繼續下跌，當局可否在2003-04年度加入新的工程項目，務求耗盡6.9億元的總撥款額。

12.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同意，反映目前價格水平的工程計劃預算或會與最終的投標價格有差距。由此而省下的金錢(如有的話)不可由某一年度轉撥至下一年度，因為整體撥款是一筆有時限的年度撥款。倘某一年度的核准撥款未能盡用，當局會積極考慮在同一年度開展新的資訊科技計劃。

13. 關於2002-03年度核准撥款的使用情況，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匯報，迄今，整體撥款的60%已作承

擔，估計最終會使用85%的核准撥款。至於餘下的15%，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指出，由於部分計劃的實際開支可能比估計成本為低，部門往往難以盡用整體撥款。因此，使用了整體撥款的85%至90%，已算達到合理水平。過去的情況是，在2001-02年度、2000-01年度及1999-2000年度，核准撥款的使用水平分別為86%、89%及79%。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進一步解釋，在整體撥款制度下，不得發出超過核准撥款額的撥款令，但容許就某一財政年度作出超額承擔。由於推行電腦化各項計劃需時可能多於或少於12個月，而部分電腦化計劃不一定在某一財政年度之始便立即推行，因而有可能橫跨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所以，往往有不少的計劃來自上一年度。舉例而言，2003-04年度的6.9億元建議撥款，已包括166項來自2002-03年度的核准計劃。該筆建議撥款還包括了另外174項去年透過緊急資源申請的項目，以及2003-04年度核准的新計劃。由於該等計劃所需的開支可能涉及多於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因而有需要批出該等計劃的全部承擔額，確保各項計劃能暢順推行。因此在任何時間所有正推行的計劃的總費用必定超逾一年的核准開支，故有必要作出超額承擔。

14.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強調，為確保資助的使用合乎成本效益，當局已嚴謹地管理整體撥款。例如，個別部門在擬備計劃預算時均需謹慎行事，因為它們不得把一般的5%至10%的應急準備金納入預算，但可在有需要時另行提出資源申請。此外，部門在推展計劃時如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將會收到書面提示必須加快計劃進度。對此，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力充分利用核准撥款，從而可推行更多的電腦化計劃。

15. 就此，羅致光議員認為，由於最終的投標價格往往比原先的預算為低，這類計劃只用去核准撥款的80%至90%，實屬合理。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進一步指出，一般來說，核准撥款的大部分款額會在財政年度最後一季才被動用。由於財政年度將近終結，要開展新的資訊科技計劃以吸納未用的撥款額，殊不容易。為更有效使用核准撥款，並避免出現未能盡用款項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在全年平均分配計劃中的開支。

16.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此項建議。

* * *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2月3日